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 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管理制度》等规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 切实发挥自身专业优势,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工作, 为公司董事会持续规范运作发挥了关键作用; 全面承接监事会监督职权,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确保内部监督权责清晰、协同高效, 构建全链条监督闭环。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员会基本运作情况

(一) 人员构成与履职资质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担任; 本年度无人员变更情况。全体委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职业操守, 能够保障足够时间精力参与委员会工作。

(二) 会议召开与决策情况

2025 年,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审议或听取议案 22 项, 向董事会提交议案及报告 20 项; 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参与议题审议, 无委托出席的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涵盖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内部审计计划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制度修订等内容; 所有决议均经全体委员全票表决通过, 会议记录完整并按期归档。

二、年度核心工作开展情况

(一) 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审核情况

2025 年,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各项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进行认真审核，针对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具体披露提出优化建议。总体来看，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与财务决算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对公司各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均无异议。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情况

1. 选聘外部审计机构

2025 年 1 月，公司聘请的原审计机构评估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向公司致函辞任。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第一时间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拟定选聘文件，明确选聘条件、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并委托公司经理层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公开选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卢相君先生作为代表对招标过程进行了监督。根据招标结果，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 月 10 日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0 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过往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的基本资质条件。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8 日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与外部审计机构建立双向沟通机制

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与外部审计机构建立双向沟通机制，加强审计相关信息的有效流动。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团队人员构成、独立性情况、总体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计划等方面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建议审计机构明确重点关注领域；在年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及时

跟踪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切实履行督促义务，通过书面致函的方式提示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年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在审后沟通会中，审计委员会就初步审计结论与年审会计师充分交换了意见。

3.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在年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全面评估和客观评价，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并于 2025 年 4 月提交董事会审阅。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1. 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会计、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025 年 11 月，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稽核审计制度》《公司会计制度》《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等 3 项制度的修订案，并同意将上述制度修订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5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稽核审计重点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重点计划和主要措施等内容进行集体讨论，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遵照 2025 年度稽核审计计划，开展稽核审计项目 125 项；截至 2025 年末，各项审计项目均按计划有序开展，已到计划完成时间的项目均已按进度完成，无超期未完成项目。2026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报告对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总结；此外，审计委员会结合日常工作中与公司稽核审计部的沟通反馈情况，对稽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价并于 2026 年 1 月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

4. 参与内部审计部门考核评价

2025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 2024 年度考核情况报告》，了解考核指标、考核标准，对公司稽核审计部及其部门负责人 2024 年度考核结果无异议。

5. 监督公司重大事件实施情况

2025年4月和8月，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报告方式对公司2024年下半年、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实施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定期检查，未发现公司在上述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5年4月，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评价工作依据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一致同意报告内容和评价结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表述的说明》，同意公司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涉及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相关表述进行调整。

2025年11月，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范围、人员组织和进度安排、缺陷认定标准、评价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审核，一致同意该方案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全面承接监事会监督职权，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机制

2025年，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制定并认真落实公司监事会改革和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工作方案，全面完成承接监事会监督职权各项工作，有效保障公司监督体系平稳过渡、监督职责有序接续，助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一是承接监督职权，明晰职责边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及公司治理实际，协同监事会全面开展监督职权承接范围的评估论证，组织开展审计委员会监督职权履行机制和保障机制的研究设计，系统梳理职权承接事项清单，保证承接内容清晰、权责划分明确；同时在《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职权承接的具体内容，确保监督职权承接无空白、无重叠、无遗漏，切实保障公司监督工作的连续性与有效性。

二是健全制度体系，规范监督机制。审计委员会充分借鉴监事会监督实践经验，结合自身履职需要和特点，牵头搭建标准化、规范化的监督制度体系，起草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管理制度》，并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全面修订，明确审计委员会履职方式、履职保障，并建立日常工作信息报送、监督工作联席会议等配套监督工作机制，通

过制度支撑建立“流程规范、标准统一、权责对等”的监督工作体系，为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履职夯实制度基础。

三是强化协同保障，筑牢履职根基。为更好支持审计委员会独立、有效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强化履职支持部门的职责定位，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证券部更名为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接受董事会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同步修订部门职责，补充审计委员会履职保障支持相关内容；同时设置审计委员会专员岗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审计委员会履职保障各项工作，作为审计委员会与公司之间的沟通桥梁，助力审计委员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为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支撑，推动监督职责落地见效、走深走实。

四、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以“有效承接监督职权，全面提升监督质效”为总体目标，通过健全监督机制、强化履职保障、提升履职能力、形成监督合力等手段，聚焦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合规风险管控、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行为等核心领域，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整改的全链条监督闭环。重点工作包括：一是职责重塑，全面承接监事会监督职权，明确监督职责边界、履职标准和工作流程，进一步理顺监督机制；二是专业赋能，重点在非财务领域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全方位的监督效能；三是构建协同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公司内控部门监督合力，构建高效沟通共享式信息网，推动公司内控水平和治理效能持续进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